

安县教〔2023〕37号

关于2023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镇）中心校、县（区）属各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今年全县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继续实行统一报名、统一考试、统一评卷，普通高中、职业学校和普通中专分别录取的办法。为做好这项工作，制定以下工作意见：

一、中招报名

1. 报名条件：

普通高中招生：全县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及具有安阳县户籍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

根据市教育局会议纪要精神，在2023年中招工作中，安阳

市殷都区第一高级中学（原安阳县一中）、安阳市殷都区第二高级中学（原安阳县三中）、安阳市殷都区理工中等专业学校（原安阳县理工中等专业学校）等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范围维持原学区不变，由安阳县牵头组织高中招生工作，殷都区等相关区教育局参与每个环节，予以配合。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全县应届初中毕业生、往届未升学的初中和高中毕业生、新型职业农民、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在岗职工、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其中普通中专招生对象是：全县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均可报普通中专。

2. 报名办法：

2023 年全县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继续统一实行网上报名，通过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http://gzzs.jyt.henan.gov.cn>，以下简称“高中招生平台”）采集考生报名信息，采集标准按省教育厅规定执行。考生登录密码和准考证号是考生登录平台的重要凭证，用于考生报名、成绩查询、填报志愿、录取查询全过程，学校要教育考生妥善保管。按照豫计收费〔2003〕966 号文件精神，每个考生须缴纳报名考务费共 38 元。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0 号）精神，具有原安阳县初中应届毕业生学籍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由所在初中学校办理报名手续，其他情况应回户籍所在地报名。

二、志愿填报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基〔2022〕88号，以下简称《通知》），2023年我县仍实行划区域招生、安阳县高级中学（原安阳县二中）和安阳县实验中学联合招生工作，按成绩平均分配生源的办法。

（一）普通高中招生区域

安阳市殷都区第一高级中学招生区域为：殷都区水冶镇、殷都区都里镇、殷都区铜冶镇、殷都区许家沟乡、殷都区磊口乡、殷都区曲沟镇、殷都区安丰乡、殷都区洪河屯乡、龙安区马家乡、龙安区善应镇等10个乡（镇）的初级中学（以下简称西部初中）。

安阳县高级中学和安阳县实验中学实行联合招生，其招生区域为：安阳县韩陵镇、安阳县崔家桥镇、安阳县永和镇、安阳县瓦店乡、安阳县吕村镇、安阳县辛村镇、安阳县北郭乡、安阳县白璧镇、安阳县高庄镇、殷都区安丰乡、殷都区洪河屯乡、北关区柏庄镇等12个乡（镇）的初级中学及县二中附中（以下简称东部初中）。

殷都区安丰乡、殷都区洪河屯乡、殷都区伦掌镇初中毕业生可自由选报安阳市殷都区第一高级中学、安阳县高级中学和安阳县实验中学。

安阳市殷都区正一中学分校（民办）、安阳市殷都区正心高级中学（民办）、安阳市殷都区育才实验学校（民办）、安阳市殷都区彰德实验中学（民办）、安阳市殷都区翰林高级中学（民办）、安阳市殷都区启明学校（民办）、安阳市殷都区明德高级中学（民办）招生区域为：水冶镇一中、水冶镇二中、水冶镇三中、水冶镇洹滨中学、水冶镇第一实验中学、水冶镇第二实

实验中学、水冶镇正心中学、水冶镇育才实验学校、都里乡一中、都里乡二中、都里乡三中、铜冶镇一中、铜冶镇二中、伦掌镇一中、伦掌镇二中、伦掌镇三中、伦掌镇四中、许家沟乡一中、许家沟乡二中、许家沟乡三中、磊口乡一中、磊口乡二中、磊口乡三中、曲沟镇一中、曲沟镇二中、安丰乡一中、安丰乡二中、安丰乡三中、洪河屯乡一中、洪河屯乡二中、洪河屯乡三中、启明学校、马家乡一中、马家乡三中、善应镇一中、善应镇南平中学。

安阳市安东新区第一高级中学（民办）、安阳县聚贤高级中学（民办）、安阳县新坐标高级中学（民办）、安阳示范区飞翔中学（民办）、安阳县明博高级中学（民办）招生区域为：韩陵镇中学、崔家桥镇一中、崔家桥镇二中、崔家桥镇中海中学、白璧镇一中、白璧镇二中、白璧镇五中、永和镇一中、瓦店乡一中、瓦店乡二中、吕村镇一中、吕村镇二中、辛村镇一中、辛村镇二中、辛村镇三中、北郭乡一中、高庄镇一中、高庄镇三中、高庄镇四中、安阳县二中附中、示范区飞翔中学、北大新世纪、柏庄镇一中、柏庄镇二中。

（二）普通高中志愿填报

1. 普通高中志愿设置

为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今年安阳市殷都区第一高级中学、安阳县高级中学、安阳县实验中学三所学校继续将招生计划的75%设为“分配生”招生计划。分配生不落实到具体学生，只对各初中学校下达分配生名额。县教育局确定各初级中学的分配生名额，并在分配过程中适当向薄弱学校倾斜。

分配生政策是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一项惠民政策。在分配生录取时，按照中招考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不含任何照顾分数。依据市教育局关于认定分配生资格文件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具备分配生资格的条件为：本县户口和来安阳县投资兴业人员及在安阳县务工人员子女，且在学籍注册学校连续就读三年（正常休学然后复学的学生除外）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等次在B级以上（含B级）。外地户籍考生（不含来安阳县投资兴业人员及在安阳县务工人员子女）和有择校历史考生及往届初中毕业生不具备分配生资格。

报考普通高中类别的考生可选报一个提前批次志愿、三个批次志愿。

提前批次志愿为面向全市招生的安阳市二中宏志班。

第一批次志愿：该批次志愿设一个志愿。

根据招生区域划分，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在安阳市殷都区第一高级中学、安阳县高级中学2所学校中选一所填报。

第二批次志愿：该批次志愿设两个志愿，即第1志愿和第2志愿。

第1志愿：根据安阳县高级中学和安阳县实验中学仍然实行联合招生的政策，第一批次志愿如填报安阳县高级中学的考生，第二批次第1志愿必须填报安阳县实验中学。

第2志愿：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在安阳市殷都区第二高级中学、安阳县第七中学2所普通高中学校中任选一所填报。

第三批次志愿（平行志愿）：依次为第1志愿、第2志愿，两个志愿为平行志愿。

安阳县：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在安阳市安东新区第一高级中学（民办）、安阳示范区飞翔中学（民办）、安阳县聚贤高级中学（民办）、安阳县新坐标高级中学（民办）、安阳县明博高级中学（民办）5所普通高中学校中任选一所填报。

殷都区：安阳市殷都区正一中学分校（民办）、安阳市殷都区正心高级中学（民办）、安阳市殷都区育才实验学校（民办）、安阳市殷都区彰德实验中学（民办）、安阳市殷都区翰林高级中学（民办）、安阳市殷都区明德高级中学（民办）、安阳市殷都区启明学校（民办）7所普通高中学校中任选一所填报。

对于选报民办学校志愿的考生，考生和家长要考虑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如被民办学校录取，考生应按规定报到并缴费。

报考普通高中的学生和家长要在规定时间内慎重选报志愿，考生既可报一个批次志愿，也可报多个批次志愿，每一批次志愿均让考生自主选报。考生要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信息服务平台（<http://gzzs.jyt.henan.gov.cn/zk/>）”自主填报志愿，志愿填报后不能更改。

2. 有特殊要求的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政策说明

(1) 宏志班招生工作。根据《通知》精神，市二中宏志班今年面向全市招生50人。宏志班的招生对象为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具体认定办法参照《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扶贫办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16〕964号）执行。

宏志班考生资格的审核工作，依据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严格审核，并将相关证明上传省中招平台；根据招生区域划分，考生的“宏志班”报名资格审核等相关工作分别由安阳县教育局和殷都区教育局负责。

通过宏志班资格审核的考生必须在面向全市提前批志愿中报考安阳市二中宏志班志愿，如不填报，视为放弃，不予录取。在录取过程中，报考宏志班考生的中招成绩不低于市二中2023年录取分数线。

（2）空军、海军航空实验班、校园足球实验班招生工作分别按照省教育厅教基〔2020〕187号、教体卫艺〔2017〕205号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条件的考生可以通过省中招平台填报志愿，省教育厅负责统一录取工作。

（三）中等职业学校报考事项

根据《职业教育法（2022）》的要求，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建立了“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以下简称招生平台），2023年春季起中职招生统一采用招生平台的方式开展。学生可根据招生平台内省教育厅向社会公布的省内具备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资质的学校名单，及各学校在招生平台向社会公布的招生政策、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录取结果等信息，结合实际在招生平台上报名。

三、考试与命题

中招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

试卷、统一考试时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取消体育考生及理化生实验操作考生，不再计入中招考试成绩。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今年中招文化课考试定于6月26日至28日进行。

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5号）要求，各学科命题均以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11版）为依据，体现课程改革的理念与要求，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内容，突出对学科主干知识和学科素养的考查，增强与学生生活、社会实践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在具体情境中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发展素质教育。《道德与法治》学科的时事政治命题范围为“考查2022年国内外重大时事，2023年1月以来的国内外重要时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读本（初中）》，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党和国家在现阶段的重要方针政策”。

考试科目与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时间		科目	分值	备注	
6月26日	上午	8:20-10:20	120分钟	语文	120	难度系数 0.65-0.70
		11:10-12:00	50分钟	历史	50	难度系数 0.65-0.70 开卷考试，考生可自带参考资料
	下午	15:00-16:00	60分钟	物理	70	难度系数 0.65-0.70
		16:50-17:40	50分钟	化学	50	难度系数 0.65-0.70
6月27日	上午	8:20-10:00	100分钟	数学	120	难度系数 0.65-0.70
		10:50-11:50	60分钟	道德与法治	70	开卷考试，考生可自带参考资料

日	下午	15:00-16:40	100 分钟	英语	120	难度系数 0.65-0.70 笔试 100 分，听力 20 分
6 月 28 日	上午	9:00-9:50	50 分钟	生物	难度系数 0.65-0.70，卷面分值各为 50 分，考试对象为初中二年级学生，成绩以等级呈现。	
		10:40-11:30	50 分钟	地理		

体育考试纳入综合素质评定之中，进行运动与健康素质测评，测评结果作为综合素质评定的重要依据，按满分 70 分计入中招考试总分；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按照 3 科满分共 30 分计入中招考试总分。

生物、地理学科初中二年级考生科目，具体等级划分比例和使用办法按照《安阳市初中生物、地理学科学业水平考生方案（试行）》（安教基[2022]180 号）执行。英语听力考试采用光盘播放，各考点要统一配备相关设备。

四、评卷

高质量的阅卷是确保中招公平公正的关键，也是中招工作的重要环节。为保证中招阅卷工作的顺利进行，今年全县仍采用网上阅卷等现代化手段进行阅卷。阅卷工作由县教育局统一组织。

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阅卷工作，选聘责任心强、理论和专业水平高的教师参加阅卷工作，有直系亲属参加考试的教师不得选聘。加强对阅卷工作的监督和监控，强化对主观题的复评，继续实行作文由 3 人独立评阅制度。进一步加强试卷评分复核工作管理，明确每个学科试卷抽样复核的具体数量和比例，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要切实加强阅卷队伍管理，搞好培训，不断提高阅卷质量，提高阅卷的科学性、准确性，确

保客观、公正。

五、照顾条件和方法

按照《通知》及有关文件精神，按照“谁主管、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公安、侨务等有关部门须向教育行政部门或考生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具体加分对象和标准（见附件2）。县教育局将依据市教育局制定的操作办法，严格审查照顾对象的资格，坚决抵制各种弄虚作假现象。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照顾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照顾分值予以照顾，不累计加分。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省中招平台上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学校初审合格后集体到县招生考试中心审验。经审验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名单，考生所在学校要在校内显著位置对照照顾对象、照顾条件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教师及考生的监督。

六、录取

按照《通知》精神，依据普职招生比例大体相当的要求，合理引导分流。于7月11日前，将本地学生中招考试成绩及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上传至高中招生平台，并书面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一）普通高中录取

1. 录取原则：

普通高中录取工作要始终坚持公平、公正、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中招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是普通高中录取的主要依据。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由教育局统一组织。普通高中录取工作将于8月17日全部结束。学生被录取后，应按规

定时间到录取学校报到。

(1) 在普通高中录取前，先确定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中招成绩低于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不予录取。

(2) 往届生和应届毕业生同等录取，但严禁往届生顶替应届生学籍报名。报名前和报名后，县教育局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凡有考生顶替学籍报名的学校和乡（镇）中心校，中招成绩评估一票否决，并将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3) 普通高中录取前，由县教育局及招生学校负责按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划定录取分数线，各招生学校负责填写录取通知书和审批表。录取审批表交县教育局审批后，县教育局和招生学校各存一份；录取通知书由招生学校负责发放。

(4) 在普通高中录取过程中，对于总分相同的考生，按其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根据招生计划从高到低依次录满为止。如果三科成绩再次出现同分，对这些考生一并录取。

2. 录取顺序及办法：

根据《安阳市初中生物、地理学科学业水平考试工作方案（试行）》（安教基【2022】180号）文件精神，今年安阳市殷都区第一高级中学、安阳县高级中学、安阳县实验中学录取时，生物、地理成绩均须达到B级（含B级）以上，其他普通高中录取时，生物、地理成绩均须达到C级（含C级）以上。

第一批次志愿和第二批次第1志愿录取分为分配生和统招生两次录取：

首先录取安阳市殷都区第一高级中学、安阳县高级中学、安

阳县实验中学 3 所学校的分配生。以初中学校为单位，未被提前批录取的所有考生，按照考生填报的普通高中志愿和中招考试成绩（不含照顾分数）从高到低排序，分配生名额内且不低于普通高中最低录取分数线的考生直接录取（分配生名额以教育局通知为准），低于普通高中最低控制分数线的不予录取。如出现分配生名额未录取满等情况，由此空出的招生计划添加到该校统招生计划当中，以确保该校录取录满招生计划。

其次录取安阳市殷都区第一高级中学、安阳县高级中学、安阳县实验中学 3 所学校的统招生。未被提前批和分配生录取的所有考生，按照考生填报的普通高中志愿和中招考试成绩（含照顾分）从高到低排序进行择优录取。

第二批次第 2 志愿录取：安阳市殷都区第二高级中学、安阳县第七中学 2 所学校统招生。未被提前批、第一批次志愿录取的所有考生，按照考生填报的普通高中志愿和中招考试成绩（含照顾分）从高到低进行择优录取。

第三批录取：设第 1 志愿、第 2 志愿，两个志愿为平行志愿。平行志愿的录取原则是“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即：由中考成绩（含照顾分数）生成排序成绩（总分相同的考生，再按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排序），按排序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定位次，然后按位次优先的原则，根据考生平行志愿的自然顺序从前到后进行检索，一经检索到计划未满额的学校，即被该校录取。排序总分成绩相同的考生，再按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排序，三科总分仍相同的一并录取，其他招生计划不变。

普通高中录取按照以上录取顺序依次进行，被前一批志愿录

取的学生，不再参加以下批次志愿的录取。

各初中学校要告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报到。被普通高中学校正常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录取学校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任何普通高中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普通高中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无中招考试成绩的考生和已经注册高中阶段学籍的学生。

3. 征集志愿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未录满招生计划的民办高中学校不得擅自补录学生。普通高中批次录取结束后，经安阳县教育局同意，组织未录满计划的民办高中公开征求志愿。

(二) 中等职业学校录取

学生在“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注册报名成功后，由报名学校按照既定的录取办法择优录取。

七、相关政策

(一) 规范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除省教育厅批准的可面向全省范围招生的提前批类型班外，普通高中一律不得跨省辖市招生。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和提前招生。省教育厅将加强对各地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监控和管理，对违规招生的学校，将追究相关学校责任。对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省级示范性高中，省教育厅将撤销其省级示范性高中称号，其他普通高中根据隶属关系由相应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处罚。

（二）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县教育局按照民办普通高中教育资源配置情况，合理确定其办学总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民办普通高中招生简章和招生方案应报县教育局审批备案。民办普通高中严格按照招生简章内容进行招生宣传，自觉规范招生行为，不得擅自扩大招生计划，不得自行录取无档案考生，不得录取低于生源地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不得在招生宣传中以承诺给予学生高额奖助学金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自觉规范招生行为，主动接受家长及社会监督，维护好群众利益，关注舆情，确保招生秩序稳定。对在招生工作中违规违纪、弄虚作假的民办学校，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三）严肃招生纪律。

安阳县教育局和各学校要认真贯彻教育部及安阳市关于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十项严禁”，并严格落实《安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安教基（2022）165号）中“20项禁止”要求，在报名、考务、阅卷、录取等重点环节，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防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各高中阶段学校校长为本校招生录取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带头严格执行各项招生纪律。

一是严格执行河南省中招考试方案。未经省教育厅批准，任何地方不得擅自增减考试科目和学科考试分数。

二是严格执行收费政策。高中阶段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进行收费，任何单位和学校不准违规收费。严禁以借读生、代培生、旁听生等

名义招生并收费；严禁向学生收取赞助费、建校费、捐资助学费等。

三是严格落实公示监督制度。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招生录取方案、收费标准、加分学生名单以及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方案等，均要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向社会公示。

四是严格执行录取政策和学籍管理规定。未参加中招考试的学生，一律不能被普通高中录取。未经统一网上录取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籍，严禁同时或者交叉注册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要按照省厅规定的时间、程序等要求录取新生、注册学籍，以确保顺利完成高中学籍注册工作。

（四）切实保障听力残疾学生公平参加考试权利。听力残疾（500Hz、1000Hz、2000Hz、4000Hz的纯音听力检测结果为每侧耳的平均听力损失都等于或大于40分贝[HL]）学生，可凭地市级以上医院（含地市级）出具的听力检测证明（报告），向所在初中学校申请免英语听力测试，经初中学校公示5天无异议，报教育局审核批准后，可免试英语听力。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按照其英语非听力部分得分比例计算，计算公式为：免试听力学生英语听力成绩=英语听力部分总分×（非听力部分得分÷非听力部分总分）。各学校要为考生提供更加人性化的考试服务，为残疾人考生等特殊群体平等报名、参加考试提供便利，营造温馨考试环境，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学生进

入高中阶段学校学习。

（五）严格中招报名资格管理。严格遵守教育部《关于做好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教基二厅函〔2010〕10号）要求，不得限制学生报名，严禁强迫学生违背本人意愿填写志愿。

实行初中应届毕业生报名资格、分配生资格审验责任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各初中学校负责审查本校学生的报名资格和分配生资格，组织好学生网上报名、分配生资格公示等工作，主管教育局要做好监督指导。发现在报名资格等环节上弄虚作假者，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下一年度所有评优评先资格。

（六）建立健全招生考试管理诚信制度。加强对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诚信教育和法治教育，建立健全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综合素质评定和招生录取诚信机制，各参与考试招生录取的相关工作人员都要签订诚信协议，建立诚信档案。凡违背诚信承诺、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要立即停止其职权，今后不得聘请其参与相关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考生应填写《2023年中招考试承诺书》（见附件5），纸质版由考生本人和监护人签字后留存在毕业学校。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中招考试工作。县教育局成立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省、市有关中考期间疫情防控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要求，统筹管理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制定各项工作方案，细化任务职责，加强与卫健、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联

系，细化考试防疫工作方案，做好中考各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针对中考期间可能发生的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学校要做好应急预案，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全力保障中考安全、平稳、顺利进行。

（二）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工作平稳顺利。根据《通知》中关于严肃考风考纪的有关要求，按照“统一考试，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各项工作方案，细化任务职责，重视考试工作，精心组织，采取得力措施，确保考试工作平稳顺利；加强对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诚信教育和法制教育，严格试卷安全保密管理，确保试卷安全万无一失，严密防范利用现代化通讯工具作弊和群体性舞弊；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评卷工作，进一步提高评卷质量。开展中考考务过程管理，排除各类风险隐患，制定中考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确保考务组织管理工作安全有序。

为使普通高中招生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今年全省将继续统一实行中招网上录取，在省中招平台上进行信息采集、成绩发布、招生录取、学籍注册等工作。加强对招生情况的监控和管理，实行阳光招生，确保中招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一是在发布招生信息、组织招生宣传、报名工作时，保障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招生机会公平、程序公正，促进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是以学习宣传《职业教育法》为契机，大力宣传发展职

业教育的方针、政策，宣传中职学校招收农村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宣传中职学校学生可通过“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升入高等学校继续深造，还可通过职业技能大赛成为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中职学校毕业生享有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权利，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全力营造职业教育“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是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办学行为。对在招生、学籍管理、实习实训和学生资助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中职职业学校限制或停止招生；严禁在中职学校招生过程中进行生源封锁和地方保护；严禁初中学校教师干预或代替学生填报志愿；严禁初中学校或教师在招生中向中职学校索要、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或实物；严禁在招生中进行虚假宣传、欺骗招生。

（三）加强宣传服务工作

高度重视招生政策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咨询方式，确保考生及时了解应知、须知的招生政策和信息；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各初中学校要组织好毕业年级班主任、任课教师等学习中招政策，指导、服务好学生填报志愿、升学等，特别是在学生中考结束离校后，仍要保持好家校联系，助力学生成长成才。中招工作结束后，将对志愿填报、中招工作进行总结，通报表扬工作成效显著的学校或教师。

有关普通高中招生问题，咨询单位为基础教育股二股（3804041）；有关职业学校招生问题，咨询单位为职业成人教育股（3804083）；有关普通中专招生问题，咨询单位为县招办（3804045）；县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5973008）。

- 附件：1. 2023 年安阳县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一览表
2. 2023 年中招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
3. 2023 年安阳县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志愿填报表
4. 2023 年中招考试承诺书
5. 2023 年安阳县中招考试工作日程安排

2023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

2023 年安阳县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一览表

普通高中	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 中含招收 市区考生数	招生计划 中含分配 生数	备 注
殷都区第一高级中学	1456		1092	
殷都区第二高级中学	520			
殷都区正一中学 (民办)	500	250		
殷都区正心高级中学 (民办)	110			
殷都区水冶镇育才实验 学校(民办)	330			
殷都区彰德实验中学 (民办)	110			
殷都区翰林高级中学 (民办)	220			
殷都区启明学校 (民办)	440	200		
殷都区明德高级中学 (民办)	660			
殷都区合计	4346	450	1092	
安阳县高级中学	1000		750	根据省教育厅中招文 件精神,两所学校联合 招生,分学校设置招生 任务。
安阳县实验中学	1000		750	
安阳县第七中学	300			
安阳市安东新区第一高 级中学(民办)	800	300		
安阳县聚贤高级中学 (民办)	200			
安阳县新坐标高级中学 (民办)	150			
安阳示范区飞翔中学 (民办)	480	380		
安阳县明博高级中学 (民办)	500			
安阳县合计	4430	680	1500	

附件 2

2023 年中招政策性加分对象和标准

1. 根据《河南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细则》（豫公通〔2018〕66号）规定，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子女，按照录取分值 10% 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按照录取分值 5% 的标准，降低分数优先录取。

2.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归侨、侨眷考生照顾 10 分录取，台湾同胞投资者及随行眷属、所聘台湾管理人员凭《台湾同胞投资证书》，其子女报考普通高中的，照顾 10 分录取。

3.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2006〕22 号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意见》（豫发〔2007〕7 号）精神，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其子女报考我县高中时照顾 10 分。

4.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对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子女入学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豫教基〔2004〕69 号）精神，派驻各地进行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员的子女，报考当地普通高中的可照顾 10 分。

5. 根据《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少数民族考生报考

我县普通高中的，照顾 5 分录取。

6. 军人子女考生加分按照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部印发的《河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政联〔2012〕1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军人子女中招优待政策的通知》（豫政联〔2019〕2号）要求执行。各军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负责审查上报优待对象名单，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汇总核定后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优待对象名单转发给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驻豫武警部队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的教育优待参照执行。

7. 获得见义勇为荣誉称号人员及其子女加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90号）要求执行。

8.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解决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子女回国后入学问题的通知》（教基厅〔2005〕16号），持有驻外使领馆出具的《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随任子女回国证明》的初中阶段回国的初中生，在初中毕业后参加我省统一组织的高级中等学校招生考试的，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

附件 3

2023 年安阳县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志愿填报表

志愿批次	志愿顺序	选报学校	备 注
市提前批 志愿	第 1 志愿	1.市二中*宏志班	考生可不填报。
第一批次 志愿	第 1 志愿	1.安阳市殷都区第一高级中学 2.安阳县高级中学	根据招生区域划分，考生可在 2 所学校中选一所填报。
第一批次 志愿	第 1 志愿	1.安阳县实验中学	第一志愿填报安阳县高级中学的考生，第二志愿必须填报安阳县实验中学。
	第 2 志愿	1.安阳市殷都区第二高级中学 2.安阳县第七中学	考生可在 2 所学校中选一所填报，也可不填报。
第三批次 志愿	第 1 志愿	1.安阳市安东新区第一高级中学（民办） 2.殷都区正心高级中学（民办） 3.安阳示范区飞翔学校（民办） 4.殷都区水冶镇育才实验学校（民办） 5.殷都区彰德实验中学（民办） 6.安阳县聚贤高级中学（民办） 7.安阳县新坐标高级中学（民办） 8.安阳县明博高级中学（民办） 9.殷都区翰林高级中学（民办） 10.殷都区明德高级中学（民办） 11.殷都区启明学校（民办） 12.殷都区正一中学分校（民办）	1.考生可从 12 所学校中选 2 所，排序选报第 1、第 2 志愿。 2.此批 2 个志愿为平行志愿，填报时不能重复，注意考虑在学校顺序上保持一定的梯度。
	第 2 志愿		

填报志愿说明：

学生要自身情况认真、慎重选报志愿，既可报一个批次志愿，也可报多个批次志愿。每一批志愿应由考生及家长自主填报。考生和家长选报民办学校志愿时，要考虑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如被录取，考生应按规定报到缴费。

考生要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登录“省中招服务平台（<http://gzzs.jyt.henan.gov.cn/zk/>）”进行网上填报志愿。志愿填报结束后，不能更改；学生一经录取，应按时报到。严禁强迫学生违背本人意愿填报志愿。

网上填报志愿“是否同意调剂”栏对我县考生没有实际意义，要求统一选择“同意”，如果学生个人选择“不同意”，带来的意外影响由学生个人承担。

附件 4

2023 年中招考试承诺书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一个社会和睦相处、共同进步的道德基石，诚信考试是每一名考生都应该具备的基本公民素质。我是参加河南省 2022 年中招考试的一名考生，现郑重承诺：

- 1、我报名时网上填写的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签字确认。
- 2、本人已认真学习并了解省、市、县中招政策以及相关考试管理规定，将牢固树立“诚信考试光荣，作弊违纪可耻”的思想，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保证不违纪、不作弊。
- 3、进入考场时携带准考证，主动接受监考人员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检测。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扰乱考试工作秩序。
- 4、不携带手机、无线接收和传送设备、电子储存记忆录放设备、手表、修正液、涂改液、文具盒等物品进入考场。
- 5、考试时独立思考、沉着应试，做到不喧哗，不交头接耳、不打手势暗号，不夹带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传递文具等物品，不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终考铃响后不在考场和考点警戒线内逗留。
- 6、我已了解志愿学校基本情况、录取办法和收费标准，所填报志愿是本人真实意愿，一经录取，将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到。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愿意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_____

准考证号：_____

监护人 _____

2023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2023 年安阳县中招考试工作日程安排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负责单位
6 月 4 日	2023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会议	县教育局
6 月 9 日 6: 00-12 日 18: 00	组织考生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照顾条件网上申请。	报名学校
6 月 14 日	1、报名学校打印报考花名册。 2、报名学校集体到县招生考试中心办理报名手续。上报中招报名报考统计表、照顾对象统计表、照顾对象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县招生考试中心 报名学校
6 月 21 日	领取中考准考证。	县招生考试中心 报名学校
6 月 26—28 日	中招考试及八年级生物、地理学业水平考试	县教育局
6 月 29—7 月 8 日	组织网上评卷、复核试卷	教研室 各评卷点
7 月 9 日	公布中考文化课考试成绩,考生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查分。	县教育局
7 月 10 日	中考文化课成绩复核	县招生考试中心
7 月 11 日	在省中招管理系统完成分数登记	县教育局
7 月 17 日	普通高中开始录取	县教育局
7 月 20 日	考生查询录取结果,各高中对预录取分配生公示。	县教育局 各相关高中

注：如有变动，以通知为准。

